

公法判解

權限委託（任）後之管轄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99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某縣私立大學受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委託行使教育權限，如某考生未通過該校碩士入學考試，該生對於此結果不服提起訴願，本件訴願管轄機關為下列何者？

- (A)私立大學
- (B)縣政府教育局
- (C)縣政府
- (D)教育部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保險業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對保險業為停業清理處分者，是主管機關基於對保險業監管行政機關之地位，鑑於保險業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為及時整理問題保險業，維護保險市場之穩定等公益目的之維護，就此有別於私法重整、破產程序而因保險監理行政所生公法上特別重整程序之具體事件（見本條項96年7月18日修正之立法說明），單方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清理人執行停業清理處分而對所清理保險業為管理行為，對該保險業而言，即屬公權力行使行為。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5項規定（見附錄1），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清理人者，該私人或私法性質之團體，因受委託而得以自己名義，進而獨立執行受委託之停業清理相關業務處置者，對該受停業清理處分之保險者而言，於此受委託範圍，即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機關（附錄2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參照），而非僅居於履行輔助人地位輔助主管機關以自己名義從事停業清理處置之行政助手。依行政訴訟法第25條規定（見附錄3），人民與此等受託執行停業清理處分之團體或個人涉訟者，應以該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而非以委託之行政機關為被告。此與無隸屬關係間之機關委

託，受委託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7條規定，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而比照訴願法第4條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同此法理，或可將受機關委託對外所為其他行政行為視為委託機關行為之事例，迥然有異。因此，最高行政法院96年判字第1916號判例雖謂：「有管轄權之機關除依行政程序法第18條規定喪失管轄權外，不因其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而發生喪失管轄權之效果。縱其未將委任或委託之權限收回，仍得自行受理人民之申請案並為准駁之決定。」但此關於行政機關間彼此權限委託或委任之見解，對於行政訴訟法第25條明文關於委託人民行使公權力在行政訴訟程序上適格被告之認定，自不適用。

【爭點說明】

- 一、最高行政法院九六判例一九一六號認為：「有管轄權之機關除依行政程序法第18條規定喪失管轄權外，不因其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而發生喪失管轄權之效果。縱其未將委任或委託之權限收回，必要時仍得自行受理人民之申請案而為准駁之決定。」易言之，法院認為即使是合法地將准駁權限宜轉其他機關，不論原有權機關是否收回，其原有管轄權限並不受委託或委任之影響。
- 二、學者程明修認為此一見解可能誤解委託（任）本質，而造成多重管轄權的簡化結論。比較德國法，所謂「委託」在學理上分有真正委託與不真正委託，而所謂的權限回收權僅存於後者。換言之，只有在非真正委託中，才有原權責機關與被委託機關存在雙重管轄權限，以及原權責機關收回管轄權限的空間。如果是真正委託，在委託存續期間，原權責機關是全面性放棄原本的決定權限。至於屬於真正或不真正委託則有賴個案之解釋。臺灣與德國權限移轉的類型容有參差，法院驟然以悖於學理而承認雙重管轄權的認知採為判例內容，簡化所有委託或委任的類型與特徵，仍有極大斟酌空間存在。
- 三、裁判評析：
 1. 訴願法第7條、第8條之商榷：訴願法第7條、第8條有關管轄層級之規定，雖非不可行，惟其依據之邏輯是否妥適，有研究之必要。蓋原處分機關之認定，應以實施時名義為準，此乃法理之當然，亦為訴願法第13條所明定。受託機關既以自己名義作成處分，何以竟視為委託機關之處分？法條僅須規定受託機關之處分，應向委託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訴願即可。

2. 與第8條之「權限委任」相比較，益發顯示第7條之不當。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就上級機關委任事件作成行政處分時，上級機關有權詳加指示，但第8條仍明定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無隸屬關係之委託，受託機關非委託機關之下級機關，作成處分時難謂無自由形成之餘地，第7條反而明定視同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可謂自亂章法。

【相關法條】

訴願法第7、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